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62號

原　　告　李柏勳

被　　告　巫瑋婷

　　鍾富山

　　吳廖美珠

　　廖千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巫瑋婷及「高雄市○○區○○里○○路00號之其他相關住戶」為被告，並聲明：㈠被告不得製造令原告無法忍受之近鄰噪音（酗酒吵鬧，狗吠），不得不法侵害原告居住之安寧，並應排除對原告之侵害。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被告鍾富山、吳廖美珠、廖千慈，並變更聲明為：㈠被告不得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54號房屋），發出人聲交談、喧囂、振動及寵物聲響，所產生之音量，不得超過日間全頻60分貝、低頻40分貝，夜間全頻50分貝、低頻40分貝，於晚上10時至翌日7時之間，不得有聲響侵入高雄市○○區○○路00號、26號（下分別稱24號、26

號房屋）。㈡被告應將飼養於54號房屋之犬隻遷離，且不得在該建物內飼養犬隻、貓。㈢巫瑋婷應給付原告25萬元，鍾富山應給付原告25萬元，吳廖美珠應給付原告5萬元，廖千慈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係基於主張被告於54號房屋製造噪音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就給付金錢部分為擴張及減縮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26號房屋住戶、原告父母為24號房屋住戶，被告則均為54號房屋住戶。巫瑋婷在54號房屋飼養犬隻，外出時該犬隻則委由鍾富山、吳廖美珠管理，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於民國112年10月起至115年1月5日間，放任犬隻吠叫，侵害原告及原告父母之居住安寧權。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廖千慈復於112年10月起至114年2月9間，及吳廖美珠、廖千慈另於114年2月16日、同年月24日、同年3月19日，與友人或親戚聚集在高雄市林園區金潭路44巷口至巷內，酗酒、聊天、大叫，侵害原告及原告父母之居住安寧權。被告上開行為嚴重影響原告與原告父母之睡眠品質、身心健康，遠超出一般人社會共同生活所能忍受之範圍，亦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情節非屬輕微，被告故意不法侵害致原告與父母之居住安寧人格利益受損，自得由原告代表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第195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不得在54號房屋，發出人聲交談、喧囂、振動及寵物聲響，所產生之音量，不得超過日間全頻60分貝、低頻40分貝，夜間全頻50分貝、低頻40分貝，於晚上10時至翌日7時之間，不得有聲響侵入24號、26號房屋。㈡被告應將飼養於54號房屋之犬隻遷離，且不得在該建物內飼養犬隻、貓。㈢巫瑋婷應給付原告25萬元，鍾富山應給付原告25萬元，吳廖美珠應給付原告5萬元，廖千慈應給付原告5萬元，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稱之犬隻為巫瑋婷所飼養，鍾富山、吳廖美珠、廖千慈並未飼養該犬隻；24號房屋請求排除侵害部分，被告身分不符合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的規定，不具當事人適格。又兩造住處互不相鄰，附近本即聚集一定數量之流浪狗，原告聽聞之犬吠聲，未必皆係由巫瑋婷飼養之犬隻所發出。而兩造房屋所在之林園區中厝里人口居住密集，建築物距離甚近，日常生活不可能全然寧靜無聲，原告仍應在一定程度內容忍被告聲響。原告所提出之影片諸多並無顯示分貝數，僅能證明有狗吠聲、背景聲，其餘縱有手機APP分貝顯示，因測量儀器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認可之儀器，非屬客觀第三方以科學方法測量音量之分貝數值，復因錄音檔案錄製方法、程序、錄製地點等因素，可能有測量數據失真之情形，不具證據適格，是原告在家中所感知之聲響是否如其所述超越一般人得忍受之範圍，實有疑問。況巫瑋婷所飼養犬隻或被告與親友間聚集發出之聲音，並非持續不間斷，時間頂多僅幾十秒至數分鐘，且被告居住於該地時間甚久，未見有其他鄰居表示無法忍受原告所稱之犬吠聲或生活噪音，是被告生活或犬隻所發出之聲響，應屬一般人杜會生活所能容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訴卷第38-39頁）：

㈠被告4人均居住在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原告則為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住戶。

㈡兩造居住區域為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規定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

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第774條至前條規定，於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旨在維護符合人格尊嚴的生活環境，且噪音係主觀性感覺，感受程度因個人身心理狀況而異，故聲響是否屬噪音，是否已達侵害他人居住安寧，其要件上須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且情節重大，始賦予被害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權利。申言之，居住安寧固屬應保護之人格利益，然社會活動之聲響與震動，是否構成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應衡酌當地環境、建築物之情況，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決定，非單憑當事人主觀喜惡或感受為認定。且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與他人自由從事一般正常合理之居家社會活動，均屬經營平穩安全生活應有之權利，乃應同受保障，則於相鄰之建築物間，倘他人因社會活動所產生之聲響與震動，未逾一般人於依當地環境、建築物情況相當情形所能容忍之範圍，即難謂不法之人格權、所有權侵害，自不得請求限制他人社會活動，俾符己身之需求，茲屬「法益權衡」下之必然。再依目前社會發展情形，都會地區人口密集，住戶緊鄰而居比比皆是，彼此日常生活難免相互影響。而所有人本得

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在其所有之土地、建築物自由活動，不受他人之干涉，然其活動時發出之聲響，即可能影響其他住戶之安寧，因此，如所有人在其土地、建築物內活動時，發出之聲響未逾噪音管制法所訂之管制標準，應認屬「一般人」客觀上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標準，則應以該標準為據，而非以某一「個人」主觀上所能容忍之標準為據。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原告主張24號房屋排除侵害部分：

原告主張24號房屋為其父母所有，其乃24號房屋之利用人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訴卷第544頁），原告自應就此事實復舉證責任。原告自陳以訴卷第163頁至第164頁之影像說明內容，其有走進24號房屋丈量，稱可證其為利用人等語（訴卷第545頁）。然查，依據原告所舉上開影像說明內容，僅係原告於案件繫屬本院後之115年1月16日，有進入24號房屋拍攝畫面、測量長度之舉，目的顯係為蒐集訴訟相關證據，但尚無從佐證原告本即24號房屋之利用人。則原告以自己名義起訴，請求排除聲響侵入其父母所有之24號房屋，及主張被告製造聲響侵害其父母之居住安寧權部分，均難認具當事人適格，應予駁回。

㈢原告主張26號房屋排除侵害部分：

1.原告主張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放任犬隻吠叫部分：

⑴原告雖主張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於112年10月起至115年1月5日之期間，放任犬隻吠叫，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權等語，然該段期間除附表一所示日期外，其餘日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該部分主張屬實。

⑵又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51、56至73、75至78、80至104所示日期，原告所提出之影像內容除有攝錄到犬吠聲響外，亦有

包含送貨員送貨、其他車輛行經、附近其他犬隻吠叫、員警至54號房屋拜訪等聲音內容。再考量該些日期犬吠時間尚屬短暫、次數亦有限，譯文復無關於客觀音量大小之記載，無從徒憑該等影像判斷54號房屋所發出犬吠聲音之實際音量大小，縱使認該些犬吠聲均是飼養在54號房屋之犬隻所發出，仍難認係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非輕微聲響。

⑶至附表一編號52、53、54、55、74、79所示日期，原告所提出之影像內容固有攝錄記載犬吠聲響對應之手機APP分貝顯示數值，然原告自承：該些分貝是我用手機測的，在我家內部測量，到44巷為止，就是綠色鐵皮門等語（訴卷第546頁）。而兩造不爭執其等居住區域為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規定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6條規定，第二類管制區之時段區分，日間指上午6時至晚上8時，晚間指晚上8時至10時，夜間指晚上10時至翌日6時，日間、晚間、夜間之均能音量標準依序為60、55、50dB(A)。又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測量儀器：須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四、測量高度：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1.2至1.5公尺之間。五、動特性：須使用快（Fast）特性。六、測量時間：24小時連續測量。七、測量地點：不受交通噪音影響且具有代表性之地點，測量地點應距離建築物牆面線1公尺以上。八、氣象條件：測量時間內須無雨、路乾且風速每秒5公尺以下。」可知測量噪音時，需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噪音計，噪音計應置於離地面1.2至1.5公尺之間，且符合特定時間、氣象等條件，需以符合規定之儀器，依符合規定之程序、方式進行，始能測得正確數值，以判斷是否為噪音。而附表一編號52、53、54、55、74、79之錄影檔顯示數值為原告自行以手機測錄所得，未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檢測，難以判斷犬吠聲之正確音量值，已無從證明該等音量已構成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而屬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況上開日期

原告有攝錄得犬隻吠叫分貝之時間分別為上午9時5分許、10時42分許、11時31分許、11時51分許、下午13時13分許、13時19分許、13時25分許、15時13分許、16時50分許，尚屬一般人日常活動時間，是否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並非無疑。從而，依原告舉證，尚難認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3人確有在居住之54號房屋以放任犬隻吠叫方式製造超越一般人所能忍受之噪音。

2.原告主張被告與親友聚集在金潭路44巷口至巷內喧嘩部分：

⑴原告雖主張被告4人於112年10月起至114年2月9日之期間，及吳廖美珠、廖千慈於114年2月16日、同年月24日、同年3月19日，與與親友聚集在金潭路44巷口至巷內喧嘩，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權等語，然該段期間除附表二所示日期外，其餘日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該部分主張屬實。

⑵原告所提出附表二編號1日期（113年11月20日）影像，僅有攝得巫瑋婷、鍾富山與親友聚集之畫面，而未攝得吳廖美珠、廖千慈影像（訴卷第427-428頁），故不能證明吳廖美珠、廖千慈於該日確有與親友聚集喧嘩之行為，況該日期無音量大小之記載。附表二編號2至5日期（即114年2月8日、9日、16日、24日）影像雖有攝得被告4人與親友聚集、談話之相關內容，但亦無關於音量大小之記載。是本院無從單憑原告提出之附表二編號1至5影像內容判斷其等實際發出之音量大小，難認被告4人確有在該些日期製造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何況原告實未主張巫瑋婷、鍾富山有於114年2月16日、24日聚集親友喧嘩、製造噪音之事實（訴卷第513頁、第521頁、第545頁）。

⑶附表二編號6所示日期，原告所提出之影像內容固有記載對應之手機APP分貝顯示數值，然承前所述，原告自承該些分貝是其使用手機自行測量，不符合前揭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6條之施測儀器、程序及方式規定，故原告所測得之數值，不足證確為吳廖美珠、廖千慈於當日與親友聚集、談話之正確音量值，亦無從證明該等音量已構成不法侵害他人

居住安寧而屬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

㈣原告請求被告遷離飼養犬隻，且不得在54號房屋內飼養犬隻、貓部分：

查土地、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利用人，本即得依其權利範圍自由使用土地、建築物，故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第793條之規定，具相鄰關係之他土地、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利用人，僅得禁止喧囂、振動或與與此相類者「侵入」該他人所有或利用之範圍，而無從限制土地、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利用人如何在權利範圍內使用其土地、建築物。是原告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第79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飼養在54號房屋之犬隻遷離，且不得在該處飼養犬隻及貓，已逾越法所許可之範圍，洵屬無據。

㈤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復依民法第195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侵害其居住安寧之非財產損害。然承前所述，本件原告之舉證，尚不足證明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等3人有以放任犬隻吠叫，及被告4人有以聚集親友喧嘩等不法方式，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權達侵害情節重大之程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已非有據。況54號房屋犬隻之飼主為巫瑋婷，有寵物登記證在卷可參（訴字卷第49頁），鍾富山、吳廖美珠既否認有與巫瑋婷共同飼養（訴卷第47頁），除該犬隻係與鍾富山、吳廖美珠同住在54號房屋外，原告復未提出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3人確有共同飼養犬隻的佐證，其是否仍得依故意不法侵害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鍾富山、吳廖美珠給付犬隻吠叫致侵害居住安寧權人格法益之非財產上損害，亦非無疑。

㈥原告雖請求本院當庭勘驗相關影像光碟，然原告既已提出影像內容譯文，復未見被告爭執該等譯文形式上記載之內容（訴卷第545頁），本院認無再予勘驗之必要。另原告請求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函調於24號房屋、26號房屋、54號房屋發生寵物噪音、噪音擾鄰事件之全部報案紀

錄，稱可證兩造間曾有糾紛且被告不法侵害原告權利，然依原告所述之待證事實，此等報案紀錄至多僅能原告曾自認遭被告侵害權利而向警局報案，但不足證明被告已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達情節重大程度，且原告提出之影像已包含員警接獲檢舉而至54號房屋等內容，故本院認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不得在54號房屋發出人聲交談、喧囂、振動及寵物聲響侵入24號、26號房屋，及被告應將飼養在54號房屋之犬隻遷離，且不得在該建物內飼養犬隻、貓，暨巫瑋婷應給付25萬元，鍾富山應給付25萬元，吳廖美珠應給付5萬元，廖千慈應給付5萬元精神慰撫金，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希潔

附表一：原告主張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3人放任犬隻吠叫部分

編號	日期	影像拍攝時間	影像詳細內容卷證出處/備註
1-1	112年10月23日	下午19時04分34秒至19時45分01秒	（訴字卷P305）
1-2		下午19時45分21秒至19時46分32秒	（訴字卷P305）
1-3		下午20時45分18秒至20時45分28秒	（訴字卷P305）

1-4		下午21時04分34秒至21時04分51秒	（訴字卷P306）
2-1	112年10月24日	下午17時37分22秒至17時37分38秒	（訴字卷P306）
2-2		下午17時37分51秒至17時38分29秒	（訴字卷P306）
2-3		下午17時37分22秒至18時00分41秒	（訴字卷P307）
2-4		下午19時04分33秒至19時04分45秒	（訴字卷P307）
2-5		下午22時29分13秒	（訴字卷P307）
3	112年10月25日	下午12時40分40秒	（訴字卷P307）
4	112年10月27日	下午20時51分35秒至20時56分34秒	（訴字卷P275-278）
5	113年1月27日	下午13時00分36秒至13時04分06秒	（訴字卷P308）
6-1	113年2月9日	上午10時11分40秒至10時11分46秒	（訴字卷P308）
6-2		上午10時34分07秒至10時34分29秒	（訴字卷P308）
6-3		上午11時21分07秒至11時21分59秒	（訴字卷P309）
6-4		上午11時36分26秒至11時36分32秒	（訴字卷P309）
6-5		下午15時57分17秒至15時57分45秒	（訴字卷P309）
6-6		下午15時59分48秒至16時00分00秒	（訴字卷P310）
6-7		下午16時04分45秒至16時05分00秒	（訴字卷P310）
6-8		下午16時17分36秒至16時17分50秒	（訴字卷P310）
7-1	113年2月11日	下午18時12分01秒至18時12分19秒	（訴字卷P310）
7-2		下午19時46分21秒至19時46分38秒	（訴字卷P311）
7-3		下午20時29分25秒至20時29分41秒	（訴字卷P311）
7-4		下午20時31分10秒至20時31分45秒	（訴字卷P311）
8-1	113年2月13日	下午12時46分57秒至12時47分50秒	（訴字卷P312）
8-2		下午12時48分13秒至12時48分23秒	（訴字卷P312）
8-3		下午12時56分38秒至12時56分48秒	（訴字卷P312）
9	113年2月14日	下午16時58分37秒至12時59分01秒	（訴字卷P312）
10-1	113年2月17日	下午12時15分42秒至12時56分48秒	（訴字卷P313）
10-2		下午12時26分48秒至12時27分13秒	（訴字卷P313）
10-3		下午17時26分02秒至17時26分22秒	（訴字卷P313）
10-4		下午17時31分34秒至17時31分46秒	（訴字卷P313）
10-5		下午17時32分22秒至17時32分47秒	（訴字卷P314）
11-1	113年3月30日	下午18時10分16秒至18時10分29秒	（訴字卷P314）
11-2		下午22時31分59秒至22時32分29秒	（訴字卷P314）
11-3		下午23時42分02秒至22時42分23秒	（訴字卷P315）
12-1	113年3月31日	上午00時58分07秒至00時59分29秒	（訴字卷P315）
12-2		上午01時02分19秒至01時02分32秒	（訴字卷P315）
12-3		下午18時48分19秒至18時48分43秒	（訴字卷P315-316）
12-4		下午20時06分34秒至20時07分16秒	（訴字卷P316）

13-1	113年4月1日	下午15時54分56秒至15時56分12秒	（訴字卷P316）
13-2		下午15時58分27秒至15時59分00秒	（訴字卷P317）
13-3		下午18時40分50秒至18時41分00秒	（訴字卷P317）
14-1	113年4月2日	下午12時51分39秒至12時51分52秒	（訴字卷P317）
14-2		下午20時43分27秒至20時43分41秒	（訴字卷P317-318）
14-3		下午21時51分18秒至21時51分32秒	（訴字卷P318）
14-4		下午23時28分16秒至23時28分50秒	（訴字卷P318）
15	113年4月4日	上午00時05分3S秒至00時05分40秒	（訴字卷P318）
16-1	113年4月6日	下午13時59分29秒至13時59分52秒	（訴字卷P318）
16-2		下午19時50分03秒至19時50分16秒	（訴字卷P319）
16-3		下午21時00分15秒至21時00分30秒	（訴字卷P319）
17	113年4月7日	下午16時14分22秒至16時14分秒	（訴字卷P319）
18	113年4月10日	下午19時27分11秒至19時27分19秒	（訴字卷P319）
19	113年4月11日	下午17時58分25秒至17時58分39秒	（訴字卷P319）
20-1	113年4月13日	下午16時59分25秒至16時59分36秒	（訴字卷P320）
20-2		下午17時11分01秒至17時11分30秒	（訴字卷P320）
20-3		下午17時57分13秒至17時57分27秒	（訴字卷P320）
20-4		下午22時21分37秒至22時21分51秒	（訴字卷P320）
20-5		下午22時23分11秒至22時23分26秒	（訴字卷P321）
21	113年4月14日	上午11時00分08秒至00時18分秒	（訴字卷P321） 應係至11時00分18秒
22	113年4月15日	下午17時45分36秒至17時46分06秒	（訴字卷P321）
23	113年4月20日	下午21時56分01秒至21時57分01秒	（訴字卷P321-322）
24	113年4月21日	下午20時08分09秒至20時08分22秒	（訴字卷P322）
25	113年4月22日	下午21時28分41秒至21時28分50秒	（訴字卷P322）
26-1	113年4月25日	下午18時34分25秒至18時34分41秒	（訴字卷P322）
26-2		下午18時36分23秒至18時36分34秒	（訴字卷P322）
27	113年4月26日	下午17時59分51秒至18時00分00秒	（訴字卷P323）
28-1	113年4月27日	下午12時56分19秒至12時56分48秒	（訴字卷P323）
28-2		下午19時37分53秒至19時38分08秒	（訴字卷P323）
29-1	113年4月28日	下午20時01分17秒至20時01分52秒	（訴字卷P323-324）
29-2		下午20時01分17秒至20時05分55秒	（訴字卷P324）
30	113年4月29日	下午14時40分08秒至14時40分21秒	（訴字卷P324）
31	113年4月30日	下午19時25分31秒至19時25分48秒	（訴字卷P324）
32	113年10月15日	下午17時32分08秒至17時32分51秒	（訴字卷P325）
33	113年10月18日	上午11時44分25秒至11時45分22秒	（訴字卷P325）
34	113年10月19日	下午21時52分0秒至21時52分23秒	（訴字卷P173）
35	113年10月23日	下午14時00分06秒至14時01分02秒	（訴字卷P326）

36	113年10月28日	下午12時35分34秒至12時36分29秒	（訴字卷P173-174）
37-1	113年10月29日	下午12時55分06秒至12時56分16秒	（訴字卷P326）
37-2		下午17時00分00秒至17時00分23秒	（訴字卷P327）
38-1	113年10月30日	下午13時30分19秒至13時31分59秒	（訴字卷P327）
38-2		下午13時31分05秒至13時32分16秒	（訴字卷P328）
39	113年11月2日	下午17時01分39秒至17時02分13秒	（訴字卷P328）
40-1	113年11月6日	下午17時18分23秒至17時18分36秒	（訴字卷P328-329）
40-2		下午17時37分07秒至17時39分51秒	（訴字卷P329-330）
40-3		下午21時12分03秒至21時12分28秒	（訴字卷P330）
41	113年11月7日	下午14時00分27秒至14時00分51秒	（訴字卷P330）
42-1	113年11月8日	下午15時24分09秒至15時24分20秒	（訴字卷P330）
42-2		下午19時38分00秒至19時38分18秒	（訴字卷P331）
42-3		下午21時02分31秒至21時38分18秒	（訴字卷P331）
43-1	113年11月9日	下午17時39分00秒至17時39分30秒	（訴字卷P331-332）
43-2		下午20時25分20秒至20時26分39秒	（訴字卷P332）
43-3		下午20時38分26秒至20時39分49秒	（訴字卷P333）
44-1	113年11月10日	上午11時23分12秒至11時23分45秒	（訴字卷P334）
44-2		下午19時02分12秒至19時02分40秒	（訴字卷P334）
45	113年11月12日	下午18時02分05秒至18時02分22秒	（訴字卷P174）
46-1	113年11月13日	下午18時33分19秒至18時33分34秒	（訴字卷P335）
46-2		下午14時08分22秒至14時13分48秒	（訴字卷P335-336）
47	113年11月16日	下午14時13分11秒至14時13分48秒	（訴字卷P336）
48	113年11月20日	上午03時49分58秒至03時50分29秒	（訴字卷P336-337）
49-1	113年11月23日	下午12時59分25秒至13時02分41秒	（訴字卷P337）
49-2		下午13時00分10秒至13時02分47秒	（訴字卷P337-338）
50	113年11月25日	下午18時53分29秒至18時53分40秒	（訴字卷P176）
51	113年11月26日	下午18時23分27秒至18時23分51秒	（訴字卷P338）
52-1	113年11月27日	下午17時29分32秒至17時29分47秒	（訴字卷P171） 記載聲音介於70～83分貝間
52-2		下午17時20分20秒至20時20分37秒	（訴字卷P171）
52-3		上午11時49分55秒至下午12時00分30秒	（訴字卷P338-341）
52-4		上午11時51分40秒至11時58分15秒	（訴字卷P341-343） 記載聲音介於75～82分貝間
52-5		上午11時58分54秒至12時00分23秒	（訴字卷P344） 記載聲音介於66～83分貝間
52-6		下午12時59分47秒至13時00分31秒	（訴字卷P344）
52-7		下午13時12分55秒至13時17分20秒	（訴字卷P344-346）
52-8		下午13時13分11秒至13時14分54秒	（訴字卷P346-347）

			記載聲音介於81～83分貝間
52-9		下午13時16分17秒至13時17分59秒	（訴字卷P347）
52-10		下午14時13分01秒至14時13分34秒	（訴字卷P347）
52-11		下午14時22分03秒至14時26分59秒	（訴字卷P348）
52-12		下午14時23分03秒至14時26分59秒	（訴字卷P349） 記載聲音介於80～83分貝間
52-13		下午15時31分09秒至15時31分29秒	（訴字卷P350）
52-14		下午17時15分13秒至17時16分58秒	（訴字卷P350-351）
52-15		下午17時16分03秒至17時17分41秒	（訴字卷P351）
52-16		下午17時22分23秒至17時29分55秒	（訴字卷P351-353）
52-17		下午18時38分59秒至18時39分50秒	（訴字卷P353）
52-18		下午19時20分59秒至19時22分53秒	（訴字卷P353-354）
52-19		下午20時19分02秒至20時21分00秒	（訴字卷P354）
52-20		下午22時35分02秒至22時35分24秒	（訴字卷P355）
53-1	113年11月28日	下午16時50分24秒至16時50分47秒	（訴字卷P172） 記載聲音介於62～81分貝間
53-2		下午16時53分10秒至16時55分21秒	（訴字卷P172）
53-3		上午00時00分13秒至00時03分47秒	（訴字卷P357）
53-4		上午00時08分41秒至00時09分04秒	（訴字卷P357）
53-5		上午00時10分53秒至00時11分04秒	（訴字卷P357）
53-6		上午00時11分47秒至00時12分23秒	（訴字卷P358）
53-7		下午13時24分07秒至13時27分12秒	（訴字卷P358-359）
53-8		下午13時25分31秒至13時25分07秒	（訴字卷P359） 記載聲音介於55～83分貝間
53-9		下午13時56分59秒至13時58分28秒	（訴字卷P359-360）
53-10		下午15時27分13秒至13時58分28秒	（訴字卷P360）
53-11		下午16時01分25秒至16時01分50秒	（訴字卷P362）
53-12		下午16時49分04秒至16時56分54秒	（訴字卷P362-363）
54-1	113年11月29日	上午09時02分50秒至09時09分15秒	（訴字卷P364-365）
54-2		上午09時05分54秒至09時10分01秒	（訴字卷P365） 記載聲音介於75～84分貝間
54-3		上午09時15分06秒至09時18分20秒	（訴字卷P366-367）
54-4		上午09時05分54秒至09時10分01秒	（訴字卷P367～368） 記載聲音介於67～83分貝間
54-5		上午10時41分18秒至10時48分00秒	（訴字卷P368～369）
54-6		上午10時42分44秒至10時44分14秒	（訴字卷P369） 記載聲音介於63～81分貝間
54-7		上午10時45分13秒至10時45分44秒	（訴字卷P369） 記載聲音73分貝

54-8		上午10時45分53秒至10時47分48秒	（訴字卷P370） 記載聲音介於81～83分貝間
55-1	113年11月30日	下午15時11分16秒至15時19分00秒	（訴字卷P370～371）
55-2		下午15時13分28秒至15時17分25秒	（訴字卷P372～373） 記載聲音介於71～83分貝間
55-3		下午17時15分10秒至17時15分32秒	（訴字卷P373）
56-1	113年12月1日	上午10時43分10秒至10時45分30秒	（訴字卷P373-374）
56-2		上午10時44分08秒至10時45分31秒	（訴字卷P374）
56-3		上午10時54分40秒至10時55分04秒	（訴字卷P374-375）
56-4		下午19時15分42秒至19時17分04秒	（訴字卷375）
56-5		下午19時47分00秒至19時47分45秒	（訴字卷P376）
57	113年12月3日	下午17時37分08秒至17時37分31秒	（訴字卷P376）
58-1	113年12月4日	下午15時21分01秒至15時21分27秒	（訴字卷P376-377）
58-2		下午17時32分21秒至17時33分47秒	（訴字卷P377）
58-3		下午18時11分31秒至18時11分53秒	（訴字卷P377）
58-4		下午18時45分40秒至18時45分58秒	（訴字卷P378）
59-1	113年12月5日	上午11時13分15秒至11時13分26秒	（訴字卷P378）
59-2		上午11時21分05秒至11時21分15秒	（訴字卷P378）
59-3		下午12時21分31秒至12時21分53秒	（訴字卷P379）
59-4		下午18時48分07秒至18時49分24秒	（訴字卷P379-380）
60-1	113年12月6日	下午12時24分05秒至12時25分03秒	（訴字卷P380）
60-2		下午22時22分25秒至22時22分36秒	（訴字卷P381）
61	113年12月8日	下午17時22分32秒至17時22分57秒	（訴字卷P381）
62-1	113年12月11日	下午19時15分29秒至17時16分34秒	（訴字卷P381-382）
62-2		下午21時03分35秒至21時04分00秒	（訴字卷P382）
63	113年12月12日	上午00時12分59秒至00時15分00秒	（訴字卷P382-383）
64-1	113年12月13日	上午09時06分27秒至09時07分50秒	（訴字卷P383-384）
64-2		下午20時24分07秒至20時24分29秒	（訴字卷P384）
65	113年12月14日	下午20時39分07秒至20時40分28秒	（訴字卷P384-385）
66	113年12月16日	下午13時29分13秒至13時29分43秒	（訴字卷P385）
67-1	113年12月17日	下午12時34分01秒至13時34分21秒	（訴字卷P385）
67-2		下午15時21分43秒至15時22分56秒	（訴字卷P386）
67-3		下午15時30分01秒至15時30分14秒	（訴字卷P386）
67-4		下午18時25分11秒至18時25分52秒	（訴字卷P387）
67-5		下午22時42分21秒至22時47分08秒	（訴字卷P387-388）
68-1	113年12月19日	下午12時34分03秒至12時35分46秒	（訴字卷P388）
68-2		下午12時43分05秒至12時43分57秒	（訴字卷P389）
68-3		下午20時21分24秒至20時21分47秒	（訴字卷P389）

68-4		下午20時41分02秒至20時41分52秒	（訴字卷P390）
69-1	113年12月20日	下午12時29分10秒至12時29分46秒	（訴字卷P390-391）
69-2		下午17時00分04秒至17時00分26秒	（訴字卷P391）
70	113年12月22日	下午16時25分07秒至16時26分29秒	（訴字卷P391-392）
71	113年12月24日	下午14時04分44秒至14時05分57秒	（訴字卷P392）
72-1	113年12月25日	下午12時38分04秒至12時38分14秒	（訴字卷P393）
72-2		下午12時58分20秒至12時59分30秒	（訴字卷P393
73-1	113年12月26日	下午16時34分00秒至16時34分43秒	（訴字卷P394）
73-2		下午19時55分06秒至19時56分05秒	（訴字卷P394）
74-1	114年1月2日	上午11時29分16秒至11時33分23秒	（訴字卷P395-396）
74-2		上午11時31分27秒至11時33分27秒	（訴字卷P397） 記載聲音介於61～83分貝間
75	114年1月3日	下午16時57分18秒至16時58分05秒	（訴字卷P397）
76	114年1月4日	上午11時50分30秒至11時50分55秒	（訴字卷P398）
77	114年1月7日	下午18時07分04秒至18時07分25秒	（訴字卷P398）
78	114年1月11日	下午14時49分36秒至14時50分23秒	（訴字卷P398～399）
79-1	114年1月12日	下午13時17分39秒至13時23分08秒	（訴字卷P399～401）
79-2		下午13時19分03秒至13時21分09秒	（訴字卷P401～402） 記載聲音介於75～83分貝間
79-3		下午13時22分59秒至13時23分18秒	（訴字卷P402） 記載聲音介於66～81分貝間
80	114年1月14日	下午15時53分25秒至15時53分55秒	（訴字卷P402）
81	114年1月16日	下午19時27分02秒至19時27分26秒	（訴字卷P403）
82-1	114年1月20日	上午11時04分04秒至11時04分24秒	（訴字卷P403）
82-2		下午20時49分24秒至20時49分46秒	（訴字卷P404）
83	114年1月22日	下午19時17分59秒至19時22分59秒	（訴字卷P404-405）
84-1	114年1月23日	下午16時37分59秒至16時38分08秒	（訴字卷P405）
84-2		下午21時55分23秒至21時55分54秒	（訴字卷P405-460）
85	114年1月29日	下午12時14分49秒至12時15分11秒	（訴字卷P406）
86	114年1月30日	下午17時31分15秒至17時31分37秒	（訴字卷P406）
87	114年1月31日	下午13時53分01秒至13時54分32秒	（訴字卷P407-408）
88	114年2月1日	下午16時52分07秒至16時52分42秒	（訴字卷P408）
89	114年2月3日	下午15時22分03秒至15時22分36秒	（訴字卷P408-409）
90-1	114年2月4日	上午11時17分02秒至11時18分04秒	（訴字卷P409）
90-2		下午15時46分06秒至15時46分24秒	（訴字卷P409-410）
91-1	114年2月6日	下午12時40分00秒至12時41分30秒	（訴字卷P410）
91-2		下午13時58分04秒至13時58分29秒	（訴字卷P410-411）
91-3		下午14時06分36秒至14時07分09秒	（訴字卷P411）
92	114年2月7日	上午10時14分07秒至10時14分36秒	（訴字卷P411）

93-1	114年2月10日	下午17時48分36秒至17時48分51秒	（訴字卷P411）
93-2		下午18時32分06秒至18時32分53秒	（訴字卷P412）
94	114年2月11日	下午21時04分08秒至21時04分40秒	（訴字卷P412）
95-1	114年2月14日	下午17時13分23秒至17時13分46秒	（訴字卷P412-413）
95-2		下午19時00分59秒至19時01分40秒	（訴字卷P413）
96-1	114年2月15日	下午12時54分09秒至15時54分38秒	（訴字卷P414）
96-2		下午12時55分59秒至15時56分21秒	（訴字卷P414）
96-3		下午13時05分51秒至13時06分19秒	（訴字卷P414）
96-4		下午16時33分33秒至16時33分47秒	（訴字卷P415）
96-5		下午16時37分37秒至16時37分54秒	（訴字卷P415）
97	114年2月18日	下午20時29分21秒至20時29分52秒	（訴字卷P415）
98-1	114年2月19日	下午18時55分38秒至18時55分秒	（訴字卷P176） 無記載秒數
98-2		上午10時47分00秒至10時47分09秒	（訴字卷P416）
98-3		上午18時55分38秒至18時55分51秒	（訴字卷P416）
99	114年2月21日	下午16時28分17秒至16時29分41秒	（訴字卷P416-417）
100-1	114年2月24日	下午13時01分02秒至13時01分25秒	（訴字卷P418）
100-2		下午18時37分00秒至18時37分13秒	（訴字卷P418）
101	114年2月25日	下午16時23分03秒至16時23分39秒	（訴字卷P177）
102	114年2月26日	下午18時51分45秒至18時52分26秒	（訴字卷P418-419）
103	114年2月27日	下午19時09分01秒至19時09分14秒	（訴字卷P419）
104-1	114年2月28日	下午12時57分34秒至12時57分53秒	（訴字卷P178）
104-2		下午12時57分34秒至12時57分53秒	（訴字卷P179）
104-3		上午11時17分01秒至11時57分48秒	（訴字卷P419-420）
104-4		下午19時01分00秒至19時02分58秒	（訴字卷P420）
104-5		下午20時12分18秒至20時14分57秒	（訴字卷P421-422）
104-6		下午20時31分02秒至20時32分09秒	（訴字卷P422）
104-7		下午20時43分28秒至20時44分57秒	（訴字卷P423-424）
104-8		下午20時46分59秒至20時47分24秒	（訴字卷P424）
104-9		下午20時51分12秒至20時54分49秒	（訴字卷P424-425）
104-10		下午23時22分23秒至23時22分56秒	（訴字卷P425）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告4人與親友喧嘩部分

編號	日期	時間	影像詳細內容卷證出處/備註
1-1	113年11月20日	上午02時37分32秒至03時07分26秒	（訴字卷P427-428） 原告主張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廖千慈侵害居住安寧權部分
1-2		上午03時07分29秒至03時51分17秒	

2-1	114年2月8日	下午19時50分06秒至20時52分02秒	（訴字卷P429-453） 原告主張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廖千慈侵害居住安寧權部分
2-2		下午20時52分02秒至21時53分54秒	
2-3		下午21時53分59秒至22時55分56秒	
2-4		下午22時55分56秒至23時57分47秒	
2-5		下午23時57分53秒至114年02月09日上午00時59分48秒	
3-1	114年2月9日	上午00時59分48秒至02時01分45秒止	（訴字卷P449-453） 原告主張巫瑋婷、鍾富山、吳廖美珠、廖千慈侵害居住安寧權部分
3-2		上午02時01分45秒至02時58分52秒止	
4-1	114年2月16日	上午10時28分00秒至11時30分14秒	（訴字卷P455-465） 原告主張吳廖美珠、廖千慈侵害居住安寧權部分
4-2		上午11時30分18秒至12時32分32秒	
4-3		下午12時32分37秒至13時34分54秒	
4-4		下午13時34分55秒至14時37分14秒	
4-5		下午14時37分15秒至15時39分32秒	
4-6		下午15時39分33秒至16時04分51秒	
4-7		下午16時41分51秒至17時44分09秒	
4-8		下午17時44分10秒至18時46分28秒	
4-9		下午18時46分28秒至19時48分43秒	
4-10		下午19時48分47秒至20時51分05秒	
4-11		下午20時51分05秒至21時53分24秒	
5-1	114年2月24日	上午09時35分01秒至10時37分19秒	（訴字卷P467-478） 原告主張吳廖美珠、廖千慈侵害居住安寧權部分
5-2		上午10時37分19秒至11時39分37秒	
5-3		上午11時39分38秒至12時41分56秒	
5-4		下午12時41分58秒至13時44分15秒	
5-5		下午13時44分15秒至14時46分33秒	
5-6		下午14時46分34秒至15時48分52秒	
5-7		下午15時48分52秒至16時51分06秒	
5-8		下午16時51分10秒至17時53分29秒	
5-9		下午17時53分29秒至18時55分48秒	
5-10		下午18時55分48秒至19時10分00秒	
6-1	114年3月19日	下午18時59分58秒至20時02分17秒	（訴字卷P479-496） ⑴原告主張吳廖美珠、廖千慈侵害安寧權部分 ⑵記載聲音介於45～61分貝間
6-2		下午20時02分17秒至21時04分35秒	
6-3		下午21時04分36秒至22時06分54秒	
6-4		下午22時06分54秒至23時00分00秒	